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0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商都”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商都绿色债/G19商都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14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19商都绿色债/G19商都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商都绿色债/G19商都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并且结合公司存续债券跟踪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鉴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且存在潜在的民事诉讼和行政处罚风险，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重新选聘，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后续的审计服务，拟聘任服务期限暂定2024~2026年三年。根据公司决策程序，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都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商都绿色债/G19商都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